**关于2022届毕业研究生申请求职补贴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请认真学习招生就业处《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2022届毕业研究生提供相应材料，以下三点内容与招生就业处通知中有区别，请特殊注意，并按时上报。

1、研究生的学籍证明由所在学院统一盖章后提交，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加盖研究生部公章。

2、建档立卡学生是河北生源的，由研究生部管理办提供查询证明。

3、因研究生部需将各学院材料进行汇总后报招生就业处，加之临近新生开学，所以研究生的申请材料请与2021年9月8日下午5点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，[电子材料同步发送至kyfskm@163.com](mailto:电子材料同步发送至kyfskm@163.com)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研究生部

2021年8月30日